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2月14日，本行按照授信审批和授权程序，对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授信专项贷款额度200,000万元，期限为3年。本次授信关联交易已纳入《关于调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并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在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专项贷款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专项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项目的筹划、建设、开发和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家德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4201 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查工商信息，注册资本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本次与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审批及交易定价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为新增专项贷款额度 200,0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第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3.33%，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审批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授

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本次对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在本行董事会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履行了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审批及定价按照正常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开公允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